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9-032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19年10月11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樊大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9-033)。

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4名关联董事王玉宝、栗兴仁、郭福忠、郭文斌回避表决,由公司7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9-034

关于焦煤集团和西山集团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承诺事项概述

2017年12月11日、2017年12月27日,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古交配煤厂相关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告2017-068、2017-074)。公司购买了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山集团”)所属古交配煤厂的房屋建筑物、生产及辅助设施等资产。

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及关联方西山集团仍拥有标的资产所占用的在古交市4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总占地面积为341,100.04平方米。为此,焦煤集团和西山集团对相关土地权属事项作出了承诺(详见《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古交配煤厂相关资产关联交易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2017-072号))。

二、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承诺函出具后,焦煤集团和西山集团认真履行承诺,积极办理所涉及的4宗划拨土地的权属完善事宜。

鉴于2019年7月实施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允许划拨地直接挂牌转让给第三方。在新的划拨地交易政策出台后,为推进手续办理,决定利用新政策,简化流程,解决土地权属问题。

经古交市自然资源局签发《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古交市配煤厂4宗工业用地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转让方案的请示》(古自然资字【2019】153号)并获得古交市人民政府的批复,上述承诺项下的土地在古交市国土资源交易事务所进行公开交易,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竞得土地后,由焦煤集团和西山集团分别与上市公司签订《土地转让合同》,划拨土地权益价款由上市公司分别支付给焦煤集团和西山集团,土地出让价款由上市公司交付财政专户。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土地挂牌交易程序正在实施过程中。

三、风险及应对的措施

公司通过参加公开竞拍的方式受让上述4宗土地使用权。因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竞拍失败,若出现上述情形,焦煤集团和西山集团将继续履行原承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9-033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和2017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西山煤电(集团)公司古交配煤厂相关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告2017-068、2017-074),公司购买了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山集团”)所属古交配煤厂的房屋建筑物、生产及辅助设施等资产。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及关联方西山集团仍拥有标的资产所占用的在古交市4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总占地面积为34,110.04平方米。

近日经古交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将在古交市国土资源交易事务所挂牌转让上述四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公司拟参与竞拍,竞拍起始价分别为人民币1,885万元、146万元、62万元、107万元,合计2200万元。其中四宗地划拨土地权益价分别为552.60万元、42.86万元、18.12万元、31.18万元、合计644.76万元,竞拍成功后公司将分别支付给原土地使用权人焦煤集团或西山集团,此部分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余价款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成交后支付给政府财政专户。

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焦煤集团持有公司54.4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山集团与本公司系共同受焦煤集团控制,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4名关联董事王玉宝先生、栗兴仁先生、郭福忠先生、郭文斌先生回避表决。

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

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

(一)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茂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31914164T

控股股东: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机械修造;批发零售钢材、轧制和锻造产品、化工、建材(木材除外);道路货物运输;汽车修理;种植业;养殖业;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仅限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取得相关特行许可的单位从事,其他经营范围详见章程修正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06.32	3,383.97
净资产	917.86	875.06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月-6月	2018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883.79	1,765.65
净利润	19.69	27.59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焦煤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714,215,108股,持股比例为54.40%。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条规定的情形。

(二)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335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玉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0100897 7

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洗选业,煤制品制造、销售,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售电,电力技术开发与信息咨询,电力设施修理校验,工矿工程建筑施工,房地产业,自有机械设备租赁;职业技能鉴定(仅限分支机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业,铁路、道路货物运输及辅助活动,仓储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87.79	1,125.55
净资产	285.58	283.38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月-6月	2018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311.46	631.95
净利润	1.58	-10.38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山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共同控制的企业。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三)关联关系方框图

三、竞拍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宗地1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古国用(2005)字第0309号

土地使用权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理位置:古交市屯兰矿工业广场;

土地面积:29,238.32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类型:划拨地

(2)宗地2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古国用(2005)字第0309号

土地使用权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理位置:古交市屯兰矿工业广场;

土地面积:2,267.95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类型:划拨地

(3)宗地3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古国用(2005)字第0309号

土地使用权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理位置:古交市屯兰矿工业广场;

土地面积:953.92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类型:划拨地

(4)宗地4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古国用(2001)字第0149号

土地使用权人: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理位置:古交指挥部大车队(净化水厂);

土地面积:1,649.85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类型:划拨地

(二)标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4宗土地与相邻地地界分明,无相邻相关权利限制,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权、质押权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三)竞拍土地的评估价值

由山西志源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4宗土地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8月30日,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宗地名称	用途	面积(m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价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	
				土地单价(元/m2)	总价(万元)	土地单价(元/m2)	总价(万元)
1	古交配煤厂配煤系统用地	工业	29,238.32	189	552.60	643	1,880.02
2	古交配煤厂配煤系统用地一		2,267.95	189	42.86	643	145.83
3	古交配煤厂配煤系统用地二		953.92	190	18.12	647	61.72
4	古交配煤厂配煤系统用地三		1,649.85	189	31.18	643	106.09

四、竞拍事项具体安排

1、在古交市国土资源交易事务所进行公开交易。

2、起始价:地块一人民币1,885万元、地块二人民币146万元、地块三人民币62万元、地块四人民币107万元。

3、保证金:地块一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1,885万元、地块二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146万元、地块三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62万元、地块四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107万元。成交后,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定金。

4、本次交易仅限于网络竞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参与竞拍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上市公司2017年收购西山集团古交配煤厂相关资产后,相关资产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人仍为焦煤集团和西山集团。为完善古交配煤厂的产权手续,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生产经营用地的需要,增强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参与上述四宗土地的拍卖是必要的,是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

本次竞拍为网络公开竞价,竞拍方式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竞拍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竞拍事项具体竞拍金额以及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此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是出于完善古交配煤厂的产权手续,并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生产经营用地的需要,增强资产独立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本次竞拍为网络公开竞价,竞拍方式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与西山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关联采购21.76亿元,关联销售2.54亿元,合计24.3亿元。本公司与焦煤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关联采购2.04亿元,关联销售8.88亿元,合计10.92亿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83 200483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9-11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17日、2019年10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且已于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17日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10月23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9年10月22日15:00—2019年10月23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 胡长青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04,608,200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72人,代表有表决权928,411,7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9634%。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代理人)共65人,代表股份126,846,426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671%。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56,862,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001%。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549,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33%。

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股份453,546,327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27.1598%。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48人,代表股份286,382,547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40.5420%。

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88,482,874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35.67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核数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二项普通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普通决议案二项

1、关于控股股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及胡长青先生对该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会议点票的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鑫、周雪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一	普通决议案二项								
1.00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计:	118,841,200	118,276,599	99.5249%	564,601	0.4751%	-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83,646,426	83,081,825	99.3250%	564,601	0.6750%	-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8,107,342	7,542,741	93.0359%	564,601	6.9641%	-	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75,664,984	75,664,984	100.0000%	-	0.0000%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5,068,874	35,068,874	100.0000%	-	0.0000%	-	0.0000%
2.00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计:	928,411,748	927,869,246	99.9416%	542,502	0.0584%	-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126,846,426	126,303,925	99.5723%	542,501	0.4277%	-	0.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53,546,327	453,003,826	99.8804%	542,501	0.1196%	-	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86,382,547	286,382,547	100.0000%	-	0.0000%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88,482,874	188,482,873	100.0000%	1	0.0000%	-	0.0000%

注: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及胡长青先生对该项议案已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9-06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奇技术”)通知,锐奇技术对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锐奇技术	第一大股东	3276.54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10月22日	杭州捷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2%
		723.46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10月22日	杭州捷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
合计	--	4000	--	--	--	42.63%

2、股东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锐奇技术	第一大股东	2845	2019年10月22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杭州康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2%	融资
合计	--	2845	--	--	--	30.32%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锐奇技术持有公司股份93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股份数为284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0.32%,占公司总股本的6.98%。

4、截止本公告日,锐奇技术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如其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公告编号:2019-07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相关联的协议约定,三鼎控股处于为违约状态。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23日,三鼎控股质押在东方证券的1,73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被东方证券依约卖出,卖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12,557,900	27.38%	IPO前取得:144,557,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8,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股份数为 IPO 后的资本公积转增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232,000	2%	2019/6/3-2019/6/5	7.00-7.00	2019-1-11
	1,734,000	0.15%	2019/10/17-2019/10/23	3.59-3.69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342244431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414881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8296621股	2019/10/17-2020/1/1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合同履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该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截至2019年10月23日,三鼎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312,55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38%。三鼎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303,896,000,占其所持股总数的97.23%,占公司总股本的26.62%。三鼎控股质押给东方证券的剩余公司股份后续存在依约卖出的风险。

2.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15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复星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疗”或“借款人”)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以下简称“贷款行”)申请的期限为五年、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截至2019年10月2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19年10月23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1,346,573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48.13%;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复星医疗另一方股东上海砺麟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砺麟”)将按其所持复星医疗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2日,复星医疗与贷款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复星医疗向贷款行申请了期限为五年、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贷款;同日,复星医药与贷款行签署了《借款担保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由复星医药为复星医疗向贷款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本公司、上海砺麟及复星医疗签订了《保证合同》,复星医疗另一方股东上海砺麟将按其所持复星医疗的股权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本公司为复星医疗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期限不超过十五年且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担保安排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医疗成立于2010年,法定代表人为姚方先生。复星医疗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复星医疗96%的股权、上海砺麟持有复星医疗4%的股权。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复星医疗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81,80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47,82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33,98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3,035万元);2018年度,复星医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06万元(以上为单体口径)。

根据复星医疗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复星医疗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84,977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49,89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35,08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4,134万元);2019年1至6月,复星医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069万元(以上为单体口径)。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22日,复星医疗与贷款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复星医疗向贷款行申请了期限为五年、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的贷款;同日,复星医药与贷款行签署了《担保合同》,由复星医药为复星医疗向贷款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约定如下:

1、由复星医药为复星医疗向贷款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疗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贷款行偿还和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

2、本次担保的期间为《担保合同》所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担保合同》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0月2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19年10月23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346,573万元,占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48.13%;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19-043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C座38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65,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18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陈学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陈立平、陈国欣、张居忠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成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65,8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2,544,320	1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股东陈学高为议案1的当事人,已回避该议案表决,陈学高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539,996股,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许航、徐志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19-061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艳华女士通知,获悉刘艳华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解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解押情况

刘艳华女士将其质押给北京津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1,750.20万股的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5.59%)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10月22日。

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艳华女士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4,9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8%,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为3,166.8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41%,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锋先生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3,840.21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5%,累计质押股份的数量为3,659.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28%,占公司总股本的17.7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锋先生、刘艳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57.21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3%,合计质押股份6,825.8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94%,占公司总股本的33.15%。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19-06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3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雅中-江西特高压工程线路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12,850.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雅中-江西特高压工程线路材料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角钢塔

中标金额:12,850.25万元

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73961.html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合同